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4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5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「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
幼兒園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30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040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
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2份)

